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 执 02345 号

被检查单位: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朝阳门海油大厦管理分公司(91110101076636769H)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街道朝阳门北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检查场所:配电室
检查时间:2021年6_月7_日10_时20_分至6_月7_日10_时40_分
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u>汪滢</u> 、刘 <u>晟冉</u> ,证件号码
为110101031、110101022,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
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构)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
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
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
应资格后上岗作业 (未发现明显问题)。
_(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 (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7日